

赣南医学院

赣医发〔2022〕12号

关于印发《赣南医学院大学生竞赛团队师生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行政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赣南医学院大学生竞赛团队师生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赣南医学院大学生竞赛团队师生 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师生投身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活动的积极性，培养学生竞赛团队的合作意识，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推动学科专业建设，营造良好的“以赛促学、以赛促教”氛围，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立赣南医学院大学生竞赛团队奖励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管理委员会主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处、团委、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工作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参赛项目审批、奖项认定等工作。

第三条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大学生竞赛团队的参赛审批、奖项认定等协调工作。

第四条 竞赛团队奖励以可量化、可测评并已形成事实的成果为依据，经管理委员会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五条 奖励对象为参加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奖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以及指导学生参加学术

科技与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奖的学校教师。参赛学生奖金由学生竞赛奖励专项经费进行奖励，指导教师奖金纳入学校绩效工资范畴。

第二章 竞赛分类

第六条 根据大学生参与的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竞赛所涉及的学科专业、规模、在国内外的影响力、举办历史等情况，学校将师生奖励的赛事范围划分为 A、B、C、D 类竞赛。

第七条 A 类竞赛

A 类竞赛是指教育部、团中央主办的全国性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以及由管理委员会认定的竞赛，主要包括以下 4 项：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第八条 B 类竞赛

B 类竞赛是指除 A 类竞赛以外，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统研究工作组发布的“2021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52 项全国性竞赛（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为准），以及由管理委员会认定的竞赛。

第九条 C 类竞赛

C 类竞赛指国家一级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组织的全国范围的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以及由管理委员会认定的竞赛。主要包括以下 8 项：

1.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论坛暨实验设计大赛；
2. 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专业大学生实验技能竞赛；
3. 全国大学生心理辅导课教学竞赛；
4. 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知识竞赛；
5. “泰山杯”全国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大学生（本科）实践技能大赛；
6. 全国康复相关专业学生技能大赛；
7. “哲寻杯”全国大学生公共管理方案设计与决策对抗大赛；
8. “恩华杯”全国医学院校麻醉学专业学生麻醉学知识竞赛；
9. 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第十条 D 类竞赛

D 类竞赛指 A、B、C 类竞赛的校级初赛，以及由管理委员会认定的竞赛。

第十一条 研究生类别专门竞赛的划分范围按上述主办方、级别、规模等情况参照执行。

第三章 竞赛管理

第十二条 A 类竞赛由学校指定部门（单位）牵头负责组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举行，相关赛事负责部门（单位）如下：

1. 学校团委牵头负责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赛事组织。

2.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分别由第一临床医学院牵头负责“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赛道”赛事组织，护理学院牵头负责“护理学专业赛道”赛事组织，药学院牵头负责“中医学专业赛道”赛事组织，公共卫生与健康管理学院牵头负责“预防医学专业赛道”赛事组织。

第十三条 B、C类竞赛由各下属学院在每年10月前填报《赣南医学院大学生竞赛团队参赛审批表》（见附件3），报管理委员会审批下一年度参赛计划，同意后按计划组织人员参赛。其中，同一项目申报参赛学生人数不超过10人，指导教师团队中指导教师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原则上指导教师与参赛学生比例应小于1:2），如有比赛文件明确规定参赛师生人数，以参赛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度进行一次奖励的认定和发放，当年度漏报项目可在下一年度统一认定。凡符合条件的A、B、C、D类竞赛团队（个人），填报《赣南医学院大学生竞赛团队奖励申报表》（见附件4），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竞赛通知、获奖证书、表彰决定等）。

第十五条 各下属学院负责对申报奖励项目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学校团委负责对创新创业类竞赛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学生工作处负责对其他竞赛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申报奖励材料复核后报管理委员会审定，经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后予以发放奖金。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六条 学校按竞赛类别、获奖等级等确定参赛学生团队（个人）和指导教师团队（个人）奖励。

（一）参赛学生团队（个人）奖励包括参赛学生团队（个人）奖金、学生综合测评加分等。参赛学生团队（个人）奖金标准按照《赣南医学院大学生竞赛获奖项目奖励奖金标准》（详见附件1）执行；学生综合测评加分按照《赣南医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的规定执行。同时，学校将学生参加竞赛的情况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依据之一，并在奖学金评选、学分认定、论文成果认定等方面给予倾斜。

（二）指导教师团队（个人）奖励包括指导教师团队（个人）奖金、职称评定业绩等效成果、教学研究工作量等效成果。其中，指导教师团队（个人）奖金标准按照《赣南医学院大学生竞赛获奖项目奖励奖金标准》（见附件1）执行；职称评定业绩等效认定按照《赣南医学院大学生竞赛获奖项目指导教师职称评定业绩等效关系》（见附件2）执行；教学研究工作量等效成果认定按照最新版《赣南医学院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奖励标准的核定，遵循以下规定：

（一）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主办单位发文、参赛项目获奖文件之一的落款单位公章为界定标准，团队（个人）参赛获奖证书作为支撑材料。

(二) 参赛项目奖励所属年度按照主办单位公布的获奖项目发文落款时间为准。

(三) 在本办法规定奖励标准以外，设置金银铜奖的竞赛，获奖等级分别对应同类竞赛的一、二、三等奖；计名次的竞赛第1至2名对应一等奖、第3至5名对应二等奖、第6至8名对应三等奖。其他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十八条 同一项目参加同一届赛事，按该项目获得最高奖项的1项给予奖励；同一项目或雷同项目参加一年内不同类型赛事，按该项目获得某一类赛事的最高奖项的1项给予奖励。竞赛团队奖励对象以文件公布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名单为准，如文件无指导教师信息，则以《赣南医学院大学生竞赛团队参赛审批表》中审定的指导教师信息为准。

第十九条 获奖项目奖金、教学研究工作量等效成果、职称评定业绩等效成果分配，遵循以下规定：

(一) 获奖项目奖金发放计划由项目所在部门（下属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经部门（下属学院）主要领导批准后报送。多名学生参赛的，学生奖金发放至学生项目团队，具体安排由项目所在下属学院负责分配；多名教师参与指导的，指导教师奖金发放至指导教师团队，具体安排由项目第一指导教师负责分配。

(二) 指导教师团队（个人）教学研究工作量等效成果与指导教师团队（个人）奖金二者取一，不同时享受。指导教师团队（个人）教学研究工作量由项目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根据指导教

师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对于同一项目，在同类赛事中以获得最高奖项进行奖励。

（三）指导教师团队（个人）职称评定业绩等效成果赋分情况，按照学校职称评审当年度有关规定执行。指导教师团队（个人）职称评定业绩由项目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根据指导教师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对于同一项目，在同类赛事中以获得最高奖项进行奖励。

第二十条 学生和教师参加体育类竞赛的奖励按照《赣南医学院体育竞赛奖励管理办法（修订）》（赣医发〔2019〕28号）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按照相关赛事文件规定要求，毕业学生以赣南医学院名义参加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奖励的，可参照本办法进行奖励。

第二十二条 上述奖励中所涉及的项目团队需以赣南医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才能予以奖励。

第二十三条 按本办法奖励的项目，如发现有剽窃、抄袭、弄虚作假、侵夺他人成果的，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学校奖励的，经查明属实，撤销奖励、全额追回所获奖金及荣誉证书，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处、团委、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赣南医学院大学生竞赛获奖项目奖励奖金标准
2. 赣南医学院大学生竞赛获奖项目指导教师职称评定
业绩等效关系
3. 赣南医学院大学生竞赛团队参赛审批表
4. 赣南医学院大学生竞赛团队奖励申报表

附件 1:

赣南医学院大学生竞赛获奖项目奖励奖金标准

单位: 万元

竞赛项目名称及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	
		指导教师	参赛学生
A 类竞赛: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冠军奖	20	20
	全国亚军奖	17	17
	全国季军奖	15	15
	全国金奖	10	10
	全国银奖	8	8
	全国铜奖	4	4
	省级金奖	4	4
	省级银奖	2	2
	省级铜奖	1	1
A 类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全国特等奖	15	15
	全国一等奖	10	10
	全国二等奖	8	8
	全国三等奖	4	4
	省级特等奖	8	8
	省级一等奖	4	4
	省级二等奖	2	2
	省级三等奖	1	1

竞赛项目名称及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	
		指导教师	参赛学生
A 类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全国金奖	10	10
	全国银奖	8	8
	全国铜奖	4	4
	省级金奖	4	4
	省级银奖	2	2
	省级铜奖	1	1
A 类竞赛：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全国决赛冠军奖	20	20
	全国决赛亚军奖	17	17
	全国决赛季军奖	15	15
	全国决赛金奖	10	10
	全国决赛银奖	8	8
	全国决赛铜奖	4	4
	省级区赛特等奖	8	8
	省级区赛一等奖	4	4
	省级区赛二等奖	2	2
	省级区赛三等奖	1	1
B 类竞赛	全国特等奖	4	4
	全国一等奖	2	2
	全国二等奖	1	1
	全国三等奖	0.5	0.5

竞赛项目名称及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	
		指导教师	参赛学生
	省级特等奖	1	1
	省级一等奖	0.5	0.5
	省级二等奖	0.3	0.3
	省级三等奖	0.1	0.1
C 类竞赛	全国特等奖	1	1
	全国一等奖	0.5	0.5
	全国二等奖	0.3	0.3
	全国三等奖	0.1	0.1
	省级一等奖		0.1
	省级二等奖		0.05
	省级三等奖		0.03
D 类竞赛	校级一等奖	—	0.1
	校级二等奖	—	0.05
	校级三等奖	—	0.03

附件 2:

赣南医学院大学生竞赛获奖项目指导教师职称 评定业绩等效关系

竞赛项目名称 及类别	获奖等级	等效关系	计分办法
A 类竞赛: 中国 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冠军奖	国家级教学 成果一等奖	按 100%计分
	全国亚军奖		按 90%计分
	全国季军奖		按 80%计分
	全国金奖	国家级教学 成果二等奖	按 100%计分
	全国银奖		按 60%计分
	全国铜奖		按 40%计分
	省级金奖	省部级教学 成果二等奖	按 100%计分
	省级银奖		按 60%计分
	省级铜奖		按 40%计分
A 类竞赛: “挑 战杯”全国大学 生课外学术科 技作品竞赛	全国特等奖	国家级教学 成果一等奖	按 100%计分
	全国一等奖	国家级教学 成果二等奖	按 100%计分
	全国二等奖		按 60%计分
	全国三等奖		按 40%计分
	省级特等奖	省部级教学 成果一等奖	按 100%计分
	省级一等奖	省部级教学 成果二等奖	按 100%计分
	省级二等奖		按 60%计分
	省级三等奖		按 40%计分

竞赛项目名称 及类别	获奖等级	等效关系	计分办法
A 类竞赛：“挑 战杯”中国大学 生创业计划大赛	全国金奖	国家级教学 成果二等奖	按 100%计分
	全国银奖		按 60%计分
	全国铜奖		按 40%计分
	省级金奖	省部级教学 成果二等奖	按 100%计分
	省级银奖		按 60%计分
	省级铜奖		按 40%计分
A 类竞赛：中国 大学生医学技 术技能大赛	全国决赛冠军奖	国家级教学 成果一等奖	按 100%计分
	全国决赛亚军奖		按 90%计分
	全国决赛季军奖		按 80%计分
	全国决赛金奖	国家级教学 成果二等奖	按 100%计分
	全国决赛银奖		按 60%计分
	全国决赛铜奖		按 40%计分
	省级区赛特等奖	省部级教学 成果一等奖	按 100%计分
	省级区赛一等奖	省部级教学 成果二等奖	按 100%计分
	省级区赛二等奖		按 60%计分
	省级区赛三等奖		按 40%计分
B 类竞赛	全国特等奖	国家级教育教 学研究课题	按 150%计分
	全国一等奖		按 100%计分
	全国二等奖		按 60%计分
	全国三等奖		按 40%计分

竞赛项目名称 及类别	获奖等级	等效关系	计分办法
	省级特等奖	省部级教育教 学研究课题	按 150%计分
	省级一等奖		按 100%计分
	省级二等奖		按 60%计分
	省级三等奖		按 40%计分
C 类竞赛	全国特等奖	省部级教育教 学研究课题	按 150%计分
	全国一等奖		按 100%计分
	全国二等奖		按 60%计分
	全国三等奖		按 40%计分

附件 3:

赣南医学院大学生竞赛团队参赛审批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时间: 年 月 日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竞赛类别	☐ A 类 ☐ B 类 ☐ C 类 ☐ D 类	
主办单位			所在学院		
项目名称					
参赛学生 基本情况	姓名	专业班级	学院	承担任务	联系方式
指导教师 基本情况	姓名	科室	部门	承担任务	联系方式

参赛团队 备赛情况 (附赛事 文件)	
所在学院 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部门 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管理委员会 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格一式 2 份，项目所在学院、负责部门各存 1 份。

附件 4:

赣南医学院大学生竞赛团队奖励申报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时间: 年 月 日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竞赛类别	☐ A 类 ☐ B 类 ☐ C 类 ☐ D 类	
主办单位			所在学院		
申报项目	☐ 奖金发放 (学生/教师) ☐ 教学研究工作量 ☐ 职称评定业绩				
项目名称					
参赛学生 基本情况	姓名	专业班级	学院	承担任务	联系方式
指导教师 基本情况	姓名	科室	部门	承担任务	联系方式

参赛团队 奖励分配 计划(附获 奖材料)	
所在学院 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部门 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管理委员会 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格一式 2 份，项目所在学院、负责部门各存 1 份。

(此页无正文)

抄送：学校各下属党委、党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

赣南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印发
